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开封市民族幼儿园（单位名称）的 开封市民族幼儿园电缆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封市民族幼儿园电缆采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开封市建东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力电缆（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一力电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6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力电缆（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工牛电缆河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开封市建东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刘恒

